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21號

原告 福祝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德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

吳宜恬律師

被告 張信

張玉蓉

張玉倩

張玉蕊

蕭安琇

蕭安婷

蕭安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

01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02 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  
03 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  
04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  
05 項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張信、張玉蓉、張玉  
06 倩、張玉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6萬9420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第2至3項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  
08 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張信、張玉蓉、張玉倩、張玉蕊間就  
09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土地及房屋（下稱系爭編號1至7房地）所  
10 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第4至9項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12 告張玉蓉、蕭安琇、蕭安婷、蕭安淇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13 土地及房屋（下稱系爭編號1至5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  
14 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關於上開聲明第1項原告對被  
15 告張信、張玉蓉、張玉倩、張玉蕊之債權，乃被告張信、張玉  
16 蓉、張玉倩、張玉蕊違反其等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蕭千惠與原告  
17 蕭德岐間協議書所約定將系爭編號1至5房地移轉予原告福祝股份  
18 有限公司之義務，衍生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之債，其債權額係依  
19 據原告所陳報系爭編號1至5房地（即聲明第2至3項請求撤銷法律  
20 行為之標的）之市場交易價值1406萬9420元而來，是系爭編號1  
21 至7房地（即聲明第4至9項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之市場交  
22 易價值，顯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406萬9420元，故起訴聲明第4  
23 至9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核定為1406  
24 萬9420元；惟前開聲明第1項與第2至9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實屬同  
25 一，揆之前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從而，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為1406萬94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816元；茲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28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映嫻